

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校本部）

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在推免接收工作中，北京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考核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1. 北大研招网上申报

2026 年 9 月 1 日 10:00-8 日 10:00，[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https://admission.pku.edu.cn/>）开通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

申请人还须访问招生院系网站，查询当年有关接收推免生的通知，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等所有申请事项。

2. 向招生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 （2）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 （3）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

处签字；

(4)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

(6) 外语水平证明 1 份。

上述第 (1)、(2)、(3) 项材料申请人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北京大学本校推免生申请攻读本院系研究生可提交上述 (1)、(2)、(6) 项各一份，外校及本校跨院系申请的推免生须向招生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上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申请人须按院系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具体材料提交要求和寄送地址以院系公告为准），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已寄（送）达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以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为准）；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及招生院系

的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上传、网上缴费、志愿填报、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初审与复试

1. 院系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复试资格名单。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须按院系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2. 推免接收复试工作采取现场复试形式进行，学生签署《诚信承诺书》。

3. 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形式包括综合面试、综合笔试、综合实践等。具体差额比例、复试形式和复试选拔办法由各院系根据其学科特点和生源状况确定后公布。

4.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及格，任一复试形式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每位参加复试申请人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6. 院系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进行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待录取与公示

1. 院系根据复试情况，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通过院系组织的复试，获得我校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2. 院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申请人不接受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3.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访问院系官方网站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

4.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复审与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审查未通过的，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达到“良”或 80 分（含）以上；

3. 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承诺个人信息、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若存在学术不端、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2. 申请免试攻读我校医学部硕士/博士学位的，请按照医学部招

生简章和推免选拔办法要求进行申请。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7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4.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我校及招生院系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人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

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 13 层

咨询电话：(010) 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

2. 各院系联系方式详见北大研招网

<https://admission.pku.edu.cn/lxxx/lxyx/index.htm>

3. 监督电话：(010) 62756913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8 月 31 日